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

暨控股股东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并与公司签署

《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汽车”或“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21,347,702 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71,006.00 万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汽集团”）承诺其认购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股票总数的 35%（含 35%）。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与福汽集团签订了《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福汽集团持有公司 29.99% 股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此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关联议案回避表决，放弃对关联议案的投票权。

●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获得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福建省国资委”）批准、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21,347,702 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71,006.00 万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福汽集团承诺其认购数量不低于本

次发行股票总数的 35%（含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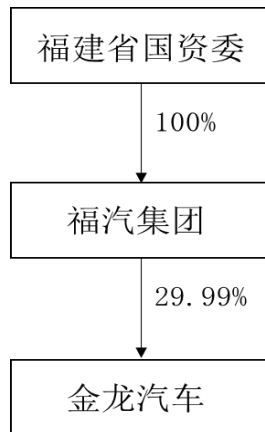
双方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本公司向福汽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构成本公司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公告披露前 24 个月内，除本公司定期公告和临时公告中披露日常经营性交易外，福汽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之间无重大交易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福汽集团持有公司 29.99% 股权，系公司控股股东，福汽集团与公司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137,430 万人民币元

法定代表人：黄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42690Y

成立日期：1991 年 11 月 29 日

注册地：福建省福州高新区海西园高新大道 7 号

经营范围：对汽车行业投资、经营、管理；汽车销售；交通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控制关系

福汽集团的唯一股东为福建省国资委，持有其 100% 股权，对福汽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

3、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1) 业务情况

福汽集团是福建省汽车工业的核心企业，主要从事汽车项目投资、汽车及零部件的生产、研发、物流、贸易服务。福汽集团立足于海西先进制造业重要基地，正在打造以整车厂为依托、同时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具有高附加值的产业发展格局，旗下控股或投资了东南（福建）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福建省东南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等公司。

(2) 财务情况

福汽集团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已经审计）：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3,459,461.04
总负债（万元）	2,716,504.1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225,764.25
项目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926,706.46
营业利润（万元）	88,834.32
利润总额（万元）	96,485.21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万元）	3,990.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万元）	-13,647.93

4、福汽集团及其有关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等情况

福汽集团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最近 5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

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福汽集团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推进，有利于顺利实施相关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确保公司后续的持续发展，并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

四、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前述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亦就前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遵循了公平、合理原则，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收购股权类资产的价格按照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方式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均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和公司股东的一致利益。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1、协议主体

甲方：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签订时间

2018年5月31日

(二) 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认购方式

甲方同意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公开询价和竞价过程，但承诺根据公开询价结果按照与其他认购方相同的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2、认购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21,347,702 股（含本数），具体发行数量由乙方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甲方同意并承诺其认购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股票总数的 35%（含 35%）。

若本次非公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金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甲方股份认购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3、认购价格

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在上交所上市的乙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乙方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公开询价结果由乙方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乙方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限售期

甲方此次所认购的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甲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乙方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甲方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取得乙方的股票因乙方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安排。

5、支付方式

甲方不可撤销地同意按照约定确定的数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并同意在本协议生效且收到乙方发出的认股价款缴纳通知（下称“缴款通知”）时，按缴款通知要求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股价款划入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

在甲方支付认股价款后，乙方应尽快将甲方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使甲方成为认购股票的合法持有人。甲方在前述登记完成后可行使其作为认购股份股东的权利。

（三）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 （1）乙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 （2）福建省国资委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本协议成立后，双方均应尽最大努力促使本协议生效条件尽快满足和成就。

（四）违约责任条款

若任何一方（“违约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另一方（“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如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足额付款义务，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且每延期一日，按甲方未缴纳认股价款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

金及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或/和福建省国资委、中国证监会核准，不构成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日